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2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024,8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0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董建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宏亮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建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38,768	99.9451	86,054	0.05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邓永海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38,768	99.9451	86,054	0.05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王融冰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38,768	99.9451	86,054	0.054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刘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56,938,866	99.9452	是

2、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赵宇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56,938,966	99.9453	是
5.02	《关于选举方圆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56,939,821	99.9458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新、张琳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23-013)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全体监事参与审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建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拟推选公司董事刘超先生担任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刘超先生简历:

刘超先生,37岁,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现任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曾任天津市人社局法规处副处长,天津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副处长,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议案》

公司董事董建新先生因工作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建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此,公司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选举董事刘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刘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议案》

公司董事董建新先生因工作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建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此,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选举董事刘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宏亮先生调整为公司董事王世琪先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公司业务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聘任王融冰先生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上述提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王融冰先生简历:

王融冰先生,50岁,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级工程师,中级经济师。曾任天津提爱斯海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融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填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人员空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王融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法人治理主体"1+3"权责表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审议范围及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主体"1+3"权责表》。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23-014)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推选的监事赵宇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拟选举赵宇先生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赵宇先生简历:

赵宇先生,39岁,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现任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投资银行团队主管、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银地产(天津)有限公司总监。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3-04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沪市稀土产业链上市公司202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及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于2023年5月31日、6月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方稀土关于参加沪市稀土产业链上市公司202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北方稀土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23年6月9日上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自行视频录制+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参加了沪市稀土产业链上市公司202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章智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占成先生,独立董事祝社民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解答了投资者提问。

2023年6月9日下午,公司参加了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瞿业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占成先生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解答了投资者提问。

现将上述说明会提问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已将相似提问合并整理):

问题1:之前有报道土耳其发现巨型稀土矿,此事会否导致稀土价格中长期保持低迷?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相比,优劣势在哪里?

答复:该报道是否属实有待进一步核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资源优势、全产业链与规模优势、科研与技术优势、政策和区位优势。

问题2:公司6月挂牌价格平挂也使得市场对稀土价格后市走势信心下降,公司如何应对供需双弱的市场形势?

答复:公司6月挂牌价格略高于5月市场平均价格,与6月初市场价格基本相符。公司将继续发挥保供稳价作用,维护稀土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健康发展。

问题3:公司未来有何亮点值得期待?

答复:公司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即将开工建设。控股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2000吨(REO)钕铁硼废料回收项目,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准同意并开工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冶炼分离产品产量将进一步增加,市场占有率将得到提升。

问题4:苹果公司此前宣布,将在其公司产品中应用更多的回收再利用稀土材料,并制订了具体的时间表:到2025年,该公司将实现在所有苹果设计的电池中使用100%再生钴;产品设备中的磁铁也将完全使用再生稀土材料。公司在稀土资源回收利用方面有何布局?随着稀土矿开采盈利空间的保持及国外政策鼓励稀土深加工项目,公司在国外稀土项目方面有何规划?

答复: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废料回收业务。近期,公司另一家控股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2000吨(REO)钕铁硼废料回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准同意并开工建设。目前,公司没有国外稀土项目。未来,公司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一步提升稀土资源掌控力、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问题5:公司下属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未来是否有分拆独立上市计划?

答复:公司以所属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在磁性材料产业领域构建专业化运营与管理体系,依托规模优势,统筹市场与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推进实施股份制改造,努力培育并打造综合实力全面领先、符合上市条件的现代化磁性材料龙头企业。

问题6:公司产品中用于永磁电机的占比多少?

答复:公司所属子公司生产的磁材铸片合金产品销售给下游磁体生产企业,用于生产稀土永磁电机等磁材终端产品。

问题7:2022年公司氧化镨钕产量是多少?根据百川资讯数据统计,2022年国内氧化镨钕产量7.41万吨,公司氧化镨钕和金属镨钕的市场占有率是多少?

答复:2022年国家下达的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指标为21万吨,公司获得的指标量为12.89万吨(REO),约占全国总量指标的61.38%。包头白云鄂博稀土矿中的镨钕元素平均配分约20%。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稀土废料回收冶炼分离业务。

问题8:请问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进展如何?

答复:公司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

问题9:公司如何应对国外越来越多的稀土矿开发趋势对我国的稀土资源的威胁?

答复: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总量控制计划,扩大废料回收生产规模,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全方位满足市场对稀土原料的需求。持续开展横向、纵向对标,提升精益管理和成本网格化管理水平,降低制造成本、物流成本、财务成本、人工成本指标,提升企业竞争力。

问题10:面对中国稀土集团竞争等情况,公司未来如何保持稀土资源的掌控力和竞争优势?

答复:公司将遵循发展战略规划,不断强化稀土资源规模领先优势,坚持做优做大稀土原料产业。拓展稀土功能材料供给能力,做精做强磁性、抛光、储氢、催化、合金等稀土功能材料产业,打造全国最大的稀土功能材料基地。着力延伸产业链,做专做特稀土终端应用产业。持续巩固提升公司全产业链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扩大收入和利润贡献率。保持和扩大发展优势,补足发展短板,以改革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在资源战略、生产组织、成本管控、营销贸易、管理创新、科技创新、节能环保、资本运作、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品牌维护、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协同发力,持续引导产业向高端高附加值领域发展,不断增强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巩固提升稀土资源掌控力等竞争优势,加快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建设步伐。

问题11:包钢集团内部是否有把稀土资源进一步整合的打算?比如收购包钢股份的稀土精矿和尾矿库?

答复:公司目前未收到包钢(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整合内部稀土资源的相关信息。

问题12: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的除权日是哪天?

答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实施现金分红。具体除权日请关注公司公告。

问题13:公司对无稀土电机对公司未来产生的影响有什么看法?

答复:近年来,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提出和实施,清洁能源、节能电机、白色家电、工业机器人等行业快速发展,磁性材料产业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新能源汽车仅是其中一部分。稀土元素有着优异的光电磁性能,添加稀土是提升磁性材料性能最明显、最直接的方式,无稀土电机不会打击稀土及永磁行业的发展前景。

新能源革命背景下,稀土产业的发展前景持续向好。当前,公司正奋力打造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不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我国迈上稀土强国之路作出更大贡献。

问题14:公司和包钢股份的稀土精矿供需关系和价格是否还存在问题?长远看有什么共赢举措?有没有定增、重组计划?

答复: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2022年度执行及2023年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明确,在定价公式不变的情况下,每季度首月上旬,根据定价公式计算、调整稀土精矿价格。2023年第二季度稀土精矿的价格已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及调价机制执行并进行了披露。公司目前没有定增、重组计划。

问题15:特斯拉的人型机器人会不会在稀土永磁行业形成新的带动点?

答复:随着稀土材料性能的不断提升和稀土前沿材料的研发突破,稀土在新能源汽车、永磁电机、工业机器人、国防科工装备、节能环保、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等新材料、新能源、新业态领域的蓬勃发展和广泛应用,将带动稀土产品需求稳步增长,推动稀土产业创新驱动与技术进步。

问题16:现在工业电机用永磁电机替代的市场情况如何?

答复:永磁电机较传统电机节能效果明显,但适用于特定的应用场景。永磁电机将有替代部分工业领域传统电机的趋势。

问题17:镧的开发和利用情况怎么样?

答复:镧铈类稀土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稀土抛光材料、催化材料、储氢材料和稀土金属等领域。近年来,上述领域对镧铈产品的需求基本稳定。镧铈元素在包头白云鄂博稀土矿配分占比约78%左右。目前,镧铈产品处于阶段性供过于求局面。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加大镧铈产品应用研究,已取得一些研发成果。

问题18:2023年以来氧化镨钕价格大幅下跌,市场过剩很严重吗?市场上有很多镨钕库存吗?

答复:2023年以来稀土产品价格下跌主要受市场供需影响,下游需求不足是主要原因。

问题19:坚信北方稀土能够成为世界级一流企业!加油!续铸中国稀土产业荣光!

答复:展望未来,公司将胸怀产业报国、稀土强国之梦,以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责任和担当,自觉肩负起发展壮大我国稀土产业链、构建高质量稀土生态圈的使命,奋力实现"十四五"目标,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在推动我国稀土产业链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奋勇争先、建功立业。

问题20:面对下游需求降低情况,公司将采取哪些应对措施完成2023年公司营收及净利润目标?

答复:公司严格执行稀土总量控制计划,扩大废料回收生产规模,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全方位满足市场对稀土原料的需求,持续开展横向、纵向对标,提升精益管理和成本网格化管理水平,降低物流成本、制造成本、财务成本、人工成本指标,提升企业竞争力,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问题21:今年公司披露了所属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公告,且公司公众号发布消息称全国首套固态储氢系统亮相,公司今年在储氢业务方面有什么计划?

答复:固态储氢技术尚处于研发阶段。公司将稀土基固态储氢作为储氢产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目前已确定了部分研发课题,正在有序推进。

问题22:包钢股份日前称,供应公司的稀土精矿中包含钍资源,请问是否属实?如属实,目前是否有开发利用钍资源的计划?

答复:公司从包钢股份采购的稀土精矿中含有钍元素,但含量极低。目前尚未开发利用。

问题23:公司是否有回购股份计划?今年下游需求低迷,公司为什么还增加稀土精矿采购量?面对股价持续下跌,公司如何做好市值管理?

答复:公司目前没有回购股份计划。公司按照年初生产计划消耗的稀土精矿数量制定采购计划。公司严格执行稀土总量控制计划,扩大废料回收生产规模,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全方位满足市场对稀土原料的需求,持续开展横向、纵向对标,提升精益管理和成本网格化管理水平,降低物流成本、制造成本、财务成本、人工成本指标,提升企业竞争力,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沪市稀土产业链上市公司202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详见"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公司对一直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3-08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58.84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8.44元/股

● 隆22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万张,发行总额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隆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581,512,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32,605,070.80元(含税)(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隆22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58.84元/股

2、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58.44元/股

根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58.84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4元/股,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P0-D=58.44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9日。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3-08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81,512,6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32,605,070.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李喜燕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条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66863、029-86519912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05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6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10.15%,公司股票价格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2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2份案件(请见公司公告临2022-120号),截至信息披露日,法院已对其中1份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请见公司公告临2023-020号),2份是否有效案件做了一审判决(即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公司董事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以下合称:"公司决议效力之诉")。由于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和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均处于一审判决,公司和公司董事吴满平均已经提起上诉,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存在不确定性(请见公司公告临2023-032号),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97895000股于2023年6月8日10时至2023年6月9日10时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站被公开拍卖,拍卖成交978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9%(请见公司公告临2023-049号)。最终成交以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上述被拍卖股份若完成过户登记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归母净利润为-3.34亿元,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依据公司2023年5月份业绩快报,截止5月末整车累计销售量同比减少32%,车桥累计销量同比减少8.62%。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6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10.15%,公司股票价格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归母净利润为-3.34亿元,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依据公司2023年5月份业绩快报,截止5月末整车累计销售量同比减少32.00%,车桥累计销量同比减少8.62%。

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品能否实现量产、量产的时间、市场前景以及产品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97895000股于2023年6月8日10时至2023年6月9日10时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站被公开拍卖,拍卖成交978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9%(请见公司公告临2023-049号)。最终成交以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上述被拍卖股份若完成过户登记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相关事项能否解决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小米公司、华为公司、蔚来汽车等新能源造车企业从未与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与公司没有签署任何协议,也没有与公司沟通任何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赣锋锂业公司与公司仅有业务的合作。相关市场传闻完全为不实信息。

7、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2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2份案件(请见公司公告临2022-120号),截至信息披露日,法院已对其中1份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请见公司公告临2023-020号),2份是否有效案件做了一审判决(即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公司董事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以下合称:"公司决议效力之诉")。由于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和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均处于一审判决,公司和公司董事吴满平均已经提起上诉,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存在不确定性(请见公司公告临2023-032号),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05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京东司法拍卖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持有公司的3,328,667股、6,657,33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分别被恢复拍卖,以清偿债务。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获悉华泰汽车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于2023年6月29日进行公开拍卖。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平台	拍卖申请人	拍卖原因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3,566,953	19.77	3,328,667	2.49	0.4927	否	2023年6月29日10时至2023年6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北京成方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二)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平台	拍卖申请人	拍卖原因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3,566,953	19.77	6,657,333	4.98	0.9854	否	2023年6月29日10时至2023年6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辽宁省